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规简报

2021 年第 2 期

【监管动态】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 证监会通报 2020 年案件办理情况
- 人民银行召开 2021 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

【市场要闻】

- 中金所发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 2020 年我国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近 5 成
- 国家外汇局：推进金融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

【公司合规动态】

- 净化舆情环境，维护公司形象
- 合规部配合完成投教网站的上线

【公司反洗钱动态】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反洗钱处举办“《法人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执行情况工作会议”

【监管动态】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面对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化解存量、遏制增量，取得积极成效，但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出台《条例》，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条例》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条例》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工作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国务院建立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是加强预防监测。《条例》突出防范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行政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各方面作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行业自律、举报奖励等各项制度，扎实做好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及广告管理、资金监测等工作，以实现非法集资少发生、早发现，从源头上减少非法集资风险。

三是强化行政处置。《条例》规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明确了调查处置手段和强制措施，对非法集资的行政、刑事责任、资金清退以及集资参与人应承担的后果等作了严格规定。《条例》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四是明确法律责任。《条例》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其他相关市场主体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均规定了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条例》规定本条例施行时，《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证监会通报 2020 年案件办理情况

2020 年，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

市场关切，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资本市场欺诈、造假等违法活动。全年共办理案件 740 起，其中新启动调查 353 件(含立案调查 282 件)，办理重大案件 84 件，同比增长 34%；全年向公安机关移送及通报案件线索 116 件，同比增长一倍，打击力度持续强化。案件主要特征如下：

财务造假案发领域增多，系统性、规模化特征明显，财务舞弊与其他违法行为相互交织。全年新增信息披露立案案件 84 件，其中财务造假立案 33 件，案件数量与去年基本持平。一是案发领域延伸，除传统的 IPO、持续信息披露、并购重组等环节外，财务造假在债券发行、新三板精选层等领域时有发生。二是造假动机复杂，有的为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谋划系统性造假；有的为完成并购重组业绩承诺蓄意造假；有的为达到精选层财务标准粉饰业绩。三是造假手法更加隐蔽，约 60%的财务造假案件涉及虚假资金循环、虚构购销业务，有的上市公司虚构境内销售业务、虚报出口货物销售收入，连续 4 年累计虚增收入 70 亿元；有的伪造银行回单，虚增利润 28 亿元。四是财务造假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行为相互交织。有的大股东以对外投资的名义将上市公司资金非法转入个人关联账户，再以投资收益的名义流回上市公司虚增利润。

操纵手法快速演变，有组织实施操纵市场现象突出。全年新增操纵市场立案案件 51 起，同比增长 11%。实际控制人伙同市场机构操纵本公司股价案件数量增加，全年先后对 10 名实际控制人启动调查，如某实际控制人操纵市场非法获利近 30 亿元。操纵手法进一步呈现

团伙化、复合化特征。有的与配资中介串通，通过多个账户快速拉抬股价，引诱市场跟风，并企图掩盖交易痕迹规避调查；有的利用网站、直播间非法荐股充当股市黑嘴，诱骗投资者高位接盘非法获利 2 亿元。从涉案金额看，全年共 22 起操纵市场案件交易金额超过 10 亿元，平均获利约 2 亿元，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内幕交易案件仍多有发生，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涉案占比依然较高。2020 年，新增内幕交易立案案件 66 件。从案发领域看，并购重组仍是内幕交易高风险领域，全年新增案件 28 起（占 42%），股权转让、业绩信息等领域的内幕交易案件也有发生，利用科创板公司重大信息实施内幕交易的案件露出苗头。从案发主体看，法定内幕知情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发比例仍然较高，全年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涉案 30 起，既有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提前买入获利，又有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入甚至共同实施内幕交易，还有高管人员在业绩预亏、商誉减值等利空信息发布前提前卖出避损。从涉案金额看，恶性内幕交易仍然多发，全年共 33 起案件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单起案件交易金额最高 7.5 亿元，超过 80%的内幕交易案件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此外，公职人员内幕交易仍时有发生。

积聚市场风险隐患的典型案件增多，违法违规敏感性、涉众性特征明显。一是全年办理债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 9 起，主要涉及财务造假、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等类型，部分案件市场高度关注。有的发行人连续五年将亏损虚构为盈利，涉嫌欺诈发行和虚假陈述；有的连续六年造假，累计虚增利润 20 亿元。二是全年新增私募

机构违法立案案件 16 起，同比增长 33%。有的私募机构参与操纵市场，有的私募机构挪用基金财产兑付其他基金投资者本息，甚至用于偿还债务。

中介机构勤勉尽责问题依然突出，相关执业程序不充分、不适当，对财务舞弊迹象未保持合理怀疑。全年新增中介机构违法立案案件 15 起，其中涉及审计机构 9 家，证券公司 2 家，评估公司 1 家。从业务种类看，年报审计、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均有涉案，有的会计所在年报审计中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有的评估公司虚增收购标的评估值；有的保荐人未尽到必要的持续督导责任。此外，个别会计所在多个审计项目中屡次涉案，内控管理缺失。

与此同时，部分类型案件呈现逐年趋缓态势。一是全年新增持股信息变动未及时披露、短线交易等违规减持类立案案件 19 起，同比下降 17%。二是全年新增资管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立案案件 2 起。此外，根据新证券法规定，新增 2 起被调查单位和个人阻碍监管案件，对个别上市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工作人员拒绝、阻碍证监会依法行使调查职权立案调查。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坚决贯彻“零容忍”工作方针，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查办资本市场欺诈、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强化执法震慑，塑造市场良好生态。

人民银行召开 2021 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

2 月 25 日，人民银行 2021 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充分肯定了 2020 年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成绩，分析了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对 2021 年反洗钱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刘国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会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攻坚克难，积极推进《反洗钱法》等反洗钱制度修订工作，不断强化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风险评估和执法检查“双支柱”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反洗钱调查和监测分析成效显著，顺利完成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主席国履职，互评估整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我国反洗钱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会议指出，2021 年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反洗钱工作新发展格局。一是坚持党对反洗钱工作的全面领导，为反洗钱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二是认真研究制定国家反洗钱发展战略，明确反洗钱工作发展方向；三是积极推进《反洗钱法》修订工作进程，不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四是大力加强反洗钱协调机制建设，提升各部门反洗钱工作合力；五是积极实施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提升反洗钱监管质量和成效；六是充分发挥反洗钱调查和监测分析优势，有效打击洗钱犯罪及各类上游犯罪；七是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治理，稳步推进 FATF 互评估后续整改；八是切实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地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工作负责同志，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有关业务司局代表参加了会议。

【市场要闻】

中金所发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一线监管，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于2月5日发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月8日起实施。原《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实控账户报备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新制定的《办法》主要从提升制度层级，完善与监控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流程衔接，强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全面管理，细化期货公司会员及客户相关义务等方面，实现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制度的优化完善。

下一步，中金所将坚持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深入践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持续履行一线监管职责，促进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不断优化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

2020年我国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近5成

近日从中国期货业协会了解到，截至2020年底，中国期货公司总资产9848.25亿元，净资产1350.01亿元，资本实力有所增强。

目前，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公司业务。

具体来看，截至 2020 年底，经纪业务收入 192.30 亿元，同比增长 49.13%；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26 亿元，同比减少 11.14%；资产管理业务累计收入 8.97 亿元，同比增长 16.05%；风险管理公司业务本年累计业务收入 2083.50 亿元，同比增长 17%。

国家外汇局：推进金融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叶海生近日撰文谈到了 2021 年国家外汇局的工作重点。叶海生表示，2021 年，我们将对标对表高水平开放要求，以证券市场开放为重点，提升境内金融市场的国际化水平，稳妥有序地推进资本项目开放。

一是稳慎推进境内金融市场的开放。统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政策，形成规则合一的债券市场开放制度框架和政策；稳妥推进境内金融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研究适当放宽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基于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境内金融期货交易的限制。

二是稳步推进股票、债券发行市场的开放。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及汇兑管理政策；规范红筹股企业境内上市管理，放宽其募集资金购汇汇出限制，明确境外股东减持购付汇管理规则；继续做好“沪伦通”项下存托凭证（CDR/GDR）双向发行及跨境转换相关外汇管理工作。

三是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制度实施。完善常态化 QDII 额度发放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类 QDII 机构额度发放规则；

适时提高 QDII 总额度，根据外汇收支形势灵活把握额度发放的节奏和规模，满足境内市场主体跨境资产配置需求；健全 QDII 机构定期报告及监测分析制度。

四是改进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管理。优化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管理政策，对保险机构境外直接投资（ODI）和证券投资实施分别管理；规范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管理，满足保险资金境外配置资产的合理需求。

五是推动证券公司外汇业务试点。继续推进证券公司结售汇业务试点工作，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并完善相关外汇账户、境内外汇划转等规则，支持其代客结售汇业务的健康发展；选择部分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开展跨境业务试点，制定试点规则，合理确定跨境额度、业务种类、资金管理等，支持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发挥证券公司对外汇市场的积极作用。

【公司合规动态】

净化舆情环境，维护公司形象

为了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发展环境，针对网络上不实负面信息，我公司开展了“净化舆情环境，维护公司形象”活动。通过广泛排查网站、收集意见，我们针对负面信息较多的关键词进行了优化，对不实负面信息采取多种方式抵制，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

合规部配合完成投教网站的上线

三立期货互联网投教基地进入试运行阶段，这是公司致力于实现“让每一个投资者成为合格期货投资者”迈出的坚实一步，合规部承担投教网站合规、反洗钱、投诉渠道的维护更新，我部门精心策划，

制作、收集、整理多种形式资料，完成了以上内容的充实。同时，我部将以更加丰富、通俗易懂的形式将期货合规知识传递给每位投资者。

【公司反洗钱动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反洗钱处举办

“《法人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执行情况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强调自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推动辖区法人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的有效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反洗钱处于2月7日召开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执行情况工作会议，太原辖区各法人机构反洗钱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前期，我公司总部反洗钱条线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已就《指引》展开了深入的学习、讨论，将学习过程中的疑问发送至反洗钱处指定邮箱。会上，反洗钱处唐处长对《指引》进行了重点解读，并向参会机构强调了自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常丽婧老师针对各机构学习过程中的疑问进行答疑解惑。

我公司今后定会严格按照《指引》相关要求落实评估工作，提升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的有效性。